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雯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郑雅雯女士、何喨威先生、郑林海先生、郑鸿胜先生、黄种溪先生和郑紫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梁强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具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雅雯,女,中国香港籍,1986年出生,2009年毕业于英国伦敦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现任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公司策划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经办。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郑雅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喨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5,557股。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何喨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2、何喨威,男,中国籍,1974年出生,拥有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1999年创立逸飞网站,2002年大型成都逸海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开发西部地区首款自主知识产权大型网络游戏《海天英雄传》,2008年开创四川天天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成功推出《仙剑奇侠传3D》《圣斗士星矢:重生》《三国志2017》等明星产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喨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喨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5,557股。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何喨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3、郑林海,男,中国籍,1967年生,2005年至今任汕头市伯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汕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郑林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合明先生胞弟,与董事郑雅雯女士和郑鸿胜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拟任董事郑紫雯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郑林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4、郑鸿胜,男,中国香港籍,1988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汕头市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集美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联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全卓教育新媒体专业培训机构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海外发行部总经理。郑鸿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的儿子,与董事郑雅雯女士为兄妹关系,与董事郑林海先生为叔侄关系,与拟任董事郑紫雯女士为堂兄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郑鸿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5、黄种溪,男,中国籍,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深圳市唯特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瑞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元熙游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种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黄种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6、郑紫雯,女,中国籍,1994年出生,先后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悉尼科技大学学习,获得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澳洲悉尼Thrivero Pty Ltd担任会计助理,现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拟任公司董事。郑紫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

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董事郑林海先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合明先生为伯侄女关系,与公司董事郑雅雯女士和郑鸿胜先生为堂兄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郑紫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强,男,中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汕头大学创业学院院长,汕头大学商学院MBA教育中心副主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潮汕创新创业研究中心主任。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研究成果曾获得中国教育部的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获得广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担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技术与创新管理专业委员会、创业与中小企业管理专业委员会,汕头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梁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梁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梁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2、马汉杰,男,中国籍,1983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经济师。历任汕头市财政局、澄海区国家税务局、澄海区财政局兼职讲师,汕头市润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汕头市澄海开放大学、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务处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马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马汉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马汉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3、陆晖,男,中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历任深圳海关风险、通关、统计、人事政工、综合、监审等岗位(曾任职于深圳海关),深圳电视台特约评论员。现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负责互联网、金融、不动产、知识产权类的民商事诉讼;以及经济犯罪刑事辩护;深圳电视台特约评论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陆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陆晖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陆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与监事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拟提名周路明先生和叶泽薇女士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曾担任董事、高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1、周路明,男,中国籍,1985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腾讯科技开发工程师,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周路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2、叶泽薇,女,中国籍,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秘书,现任董事长助理,拟任公司监事。叶泽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叶泽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2425, 股票简称:凯撒股票  
 2. 填报表决意愿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7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郑雅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喨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种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紫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叶泽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3	选举马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叶泽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梁强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现场会议以携带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4日,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明海、彭齐健  
 电话号码:(0755)26913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的格式附后。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2425, 股票简称:凯撒股票  
 2. 填报表决意愿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份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股票
对候选人A投X1股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股	X2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附后。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A. 选举非独立董事(有6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 选举独立董事(有3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总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有2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总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通过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郑雅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喨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种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紫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叶泽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3	选举马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4	选举陆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叶泽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于2023年8月14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后,同意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职工代表监事王静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7月31日

附:简历  
 王静,女,中国籍,1990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8年3月入职凯撒文化至今,现任公司法律助理,职工监事。

王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王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8月1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109644 C类:109645	东方阿尔法趋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111184 C类:111189	东方阿尔法碳中和绿色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111784 C类:111785	东方阿尔法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114841 C类:114842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110538 C类:110539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1107518 C类:110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111590 C类:111591	东方阿尔法科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3-018、2023-020、2023-039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和中山公用工程组成的联合体为以下项目的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火炬开发区黎村中开高速桥侧地块生态修复及边坡整治项目  
 2. 招标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3. 中标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 中标价:86,164,337.70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工程概况:项目范围内该地块占地面积约为36389㎡(不含中开高速占用面积),其中,实施生态修复部分的地块面积约为31020㎡,实施边坡整治部分的地块投影面积约为5369㎡。边坡整治工程内容

包括:边坡修整、防冲覆盖体系建设、边坡保护系统建设、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建设、填埋气收集与处理系统建设、截洪排水系统建设。  
 6. 计划工期:20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5%,系公司携手中山公用实现产业互补、高度协同、资源共享的重要合作,系重点开拓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0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